

#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创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核查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伟创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钟彦儒

---

唐海燕

---

鄢志娟

2023年11月27日